

# 数字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电子保理功能 业务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数字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建设及运维，为平台参与者（以下简称“参与者”）提供电子信用证、福费廷、保函、保理、发票功能业务数据电文的接收、存储、发送等服务，并支持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完成线上清算。

第二条 为完善数字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功能，加强金融机构间信息共享合作，促进保理业务健康发展，规范电子保理功能业务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7号）、《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4年第5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三条 使用电子保理功能的参与者适用本规则。

参与者是指接入电子保理功能并办理保理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开发性金融机构、住房储蓄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外资法人银行、村镇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及相关法律法规准予开展保理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第三方平台。

第四条 电子保理功能各业务功能的数据电文标准由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统一发布和解释。

第五条 参与者使用电子保理功能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电子保理功能有关业务规定。

第六条 电子保理功能内所有业务均为人民币结算业务。

第七条 电子保理功能对于功能内登记的单保理业务、双保理业务以及再保理业务承担服务性登记和处理工作，不开展事前审批性登记，不对登记内容和处理过程进行实质性审查。

## 第二章 定义

第八条 本规则所称保理业务，是指以贸易卖方（即：贸易中提供货物、服务或设施的一方）转让其应收账款为前提，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贸易卖方将其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由保理商向其提供下列服务中至少一项的，即为保理业务：

（一）应收账款催收：保理商根据应收账款账期，主动或应贸易卖方要求，采取必要的沟通方式或运用法律手段从贸易买方处获取偿付。

（二）应收账款管理：保理商根据贸易卖方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其提供关于应收账款的情况，如回收情况、逾

期账期情况、对账单及统计报表等，协助贸易卖方管理应收账款。

（三）坏账担保：保理商与贸易卖方签订保理合同后，为贸易买方核定信用额度，并在核准额度内，对贸易卖方的应收账款，提供约定的付款担保。

（四）保理融资：保理商以应收账款合法、有效转让为前提向贸易卖方提供的融资服务。

前款所称保理商是指通过电子保理功能，为贸易买卖双方或一方提供单保理或双保理服务的参与者。

第九条 按照提供保理服务的保理商个数，保理业务可分为单保理和双保理。

（一）单保理是指由单一保理商为贸易买卖双方提供保理服务。

（二）双保理是指由买方保理商和卖方保理商分别向贸易买卖双方提供保理服务。买方保理商和卖方保理商为同一参与者的不同分支机构的，视作双保理。参与者应当在相关业务管理办法中同时明确作为买方保理机构和卖方保理机构的职责。

第十条 本规则所称再保理业务，是指参与者从其他参与者处受让以贸易买方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的行为，交易标的是贸易买卖双方基础贸易项下的应收账款。

## 第三章 保理业务

### 第一节 保理业务登记

第十一条 参与者通过电子保理功能办理保理业务的应首先完成保理业务登记，保理业务登记按保理业务类型可分为单保理业务登记和双保理业务登记。

（一）单保理业务登记应包括但不限于保理业务登记人信息、保理合同信息、基础贸易信息等。

（二）双保理业务登记应包括但不限于保理业务登记人信息、保理业务登记人角色、基础贸易信息、信息披露要求、买卖双方保理商权责、双保理业务合作双方通过电子保理功能以数据电文为载体订立的要约、承诺等。

前款所称保理业务登记人，是指通过电子保理功能登记保理业务信息的单保理保理商、双保理买方保理商和双保理卖方保理商。

第十二条 双保理业务合作双方的一方向另一方发起的要约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卖方保理商的机构信息和收款账户信息；
- （二）买方保理商的机构信息和付款账户信息；
- （三）卖方保理商责任；
- （四）买方保理商责任；
- （五）买卖双方保理商的费用明细；
- （六）双保理合作协议的合作到期日；

(七) 承诺期限；

(八) 贸易买卖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要约数据电文一经发出不可撤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一) 受要约人拒绝双保理业务要约；

(二) 双保理业务要约被依法撤销；

(三)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对双保理要约做出承诺；

(四) 同一双保理业务项下，有其他要约被承诺。

第十四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对要约承诺的，视为双方签订双保理合作协议，双保理业务合作双方依协议中的条款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如受要约人对要约内容有异议，可拒绝该要约并发起新要约，但不支持对原要约进行修改。同一双保理业务项下只能存在一个生效的双保理合作协议。

第十五条 本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所称卖方保理商责任包含卖方保理商必须履行的责任和可协商承担的责任。

卖方保理商必须履行的责任包括下列内容：

(一) 签订保理合同：卖方保理商就应收账款转让事宜与贸易卖方签订保理合同，并将保理合同登记在电子保理功能内；

(二) 费用支付：卖方保理商按照协议约定向买方保理商支付费用；

（三）应收账款合法声明：卖方保理商于协议中声明本次双保理业务项下所载全部应收账款不存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允许转让的情形；

（四）间接付款通知承诺：卖方保理商收取源自要约中约定的付款路径以外的应收账款偿付，必须通过电子保理功能通知买方保理商。

卖方保理商可协商承担的责任包括下列内容：

（一）是否通知贸易买方应收账款转让：卖方保理商取得应收账款债权的，是否应向贸易买方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二）是否向买方保理商转让应收账款债权：卖方保理商在从贸易卖方处获得应收账款债权后，是否应及时将债权向买方保理商转让。

（三）是否接受反转让条款：保理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买卖双方保理商约定的可以反转让应收账款情形的，买方保理商有权将已受让但未受偿的应收账款转让回给卖方保理商，由卖方保理商自行承担该笔应收账款的催收回款等义务；可以反转让应收账款的情形双方应在其他条款里具体说明。

（四）是否提供分户账管理服务：卖方保理商是否必须根据贸易卖方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贸易卖方提供关于应收账款的情况，如回收情况、逾期账期情况、对账单及统计报表等，协助贸易卖方管理应收账款。

（五）是否向贸易卖方提供融资：卖方保理商是否必须向贸易卖方提供保理融资服务。

（六）是否确认应收账款真实性：对于卖方保理商拟受让的应收账款，卖方保理商是否有义务向贸易买方确认应收账款真实性。

第十六条 本规则第十二条第四项所称买方保理商责任包含买方保理商必须履行的责任和可协商承担的责任。

买方保理商必须履行的责任包括下列内容：

（一）托收买方付款：买方保理商收取贸易买方的回款，并按要约中约定的付款路径向卖方保理商付款；

（二）催收买方账款：买方保理商根据应收账款账期，在应收账款到期日，主动或应卖方保理商的要求，采取必要的沟通方式或运用法律手段从贸易买方处获取偿付；

买方保理商可协商承担的责任包括下列内容：

（一）担保：买方保理商对贸易买方核定授信额度，并根据额度对应收账款债务是否进行担保。

（二）是否通知贸易买方应收账款转让：买方保理商取得应收账款债权的，是否应向贸易买方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三）是否确认应收账款真实性：对于卖方保理商拟受让的应收账款，买方保理商是否有义务向贸易买方确认应收账款真实性。

（四）是否不受商业纠纷影响：是否无论应收账款有无商业纠纷，买方保理商应在任何情况下在核准额度内对应收账款提供付款担保。

第十七条 参与者应对本机构登记到电子保理功能的业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因登记人未认真核实登记信息致使登记信息虚假，或登记人存在恶意登记虚假信息等行为给他人权利造成损害的，由保理业务登记人承担相应责任。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不承担责任。

## 第二节 保理业务处理

第十八条 参与者完成保理业务登记后，可以在保理业务项下逐项登记应收账款信息。每项应收账款信息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一）应收账款登记日期：指保理业务登记人在电子保理功能内登记应收账款信息的日期。

（二）应收账款到期付款日：指依据合同/发票等单据确定的应收账款债务的最后日期。

（三）宽限期：指应收账款在到期付款日后获取偿付的宽限期。

（四）应收账款总金额：指依据合同/发票等单据等确定应收账款债务的总金额。

（五）是否对贸易卖方保留追索权：即在没有商业纠纷的情况下贸易买方未按照约定清偿应收账款债务的，保理商是

否保留向保理业务登记中的贸易卖方请求偿还融资金额的权利。

（六）与该项应收账款贸易背景相关的单据信息，包括货运单据、货运保险单据、发票等。

每项应收账款可以同时包含多张发票或贸易单据；但仅当发票或贸易单据所记载的购销方相同且到期付款日相同时才可以被登记在一笔应收账款项下。

第十九条 参与者办理单保理业务项下应收账款信息登记的，由保理商按照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原则登记。

参与者办理双保理业务项下应收账款信息登记的，应由卖方保理商在双保理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合作到期日前完成登记，买方保理商应按照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原则审核卖方保理商登记的应收账款信息。

第二十条 参与者在保理业务项下完成应收账款信息登记，且贸易买方在应收账款到期付款日前进行偿付的，按照以下规则完成应收账款回款和应收账款信息更新处理：

（一）保理业务是单保理业务，且保理商从贸易买方处获得全部或部分应收账款偿付的，应立即按照贸易买方偿付情况更新应收账款的状态、本次偿付情况以及待偿付的余额。

（二）保理业务是双保理业务，且买方保理商从贸易买方处获得全部或部分应收账款偿付的，应立即按照贸易买方偿付情况向卖方保理商回款，并更新应收账款的状态、本次

偿付情况以及待偿付的余额；卖方保理商获取源自要约中约定的付款路径以外的应收账款偿付，必须使用电子保理功能发起间接付款通知告知买方保理商，并由卖方保理商更新应收账款的状态、本次偿付情况以及待偿付的余额。

贸易买方对同一笔应收账款分次偿付的，允许单保理保理商分次更新应收账款信息，允许双保理买方保理商向卖方保理商多次回款并更新应收账款信息，允许双保理卖方保理商多次使用间接付款通知告知买方保理商并更新应收账款信息。

第二十一条 参与者在保理业务项下完成应收账款信息登记后，贸易买方在应收账款到期付款日仍未进行偿付的，按照以下规则完成应收账款回款和应收账款信息更新处理：

（一）保理业务是单保理业务的，保理商应在更新应收账款信息时表明贸易买方逾期未偿付；

（二）保理业务是双保理业务的，买方保理商应在更新应收账款信息时，向卖方保理商表明贸易买方逾期未偿付，并按照双保理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买方保理商对应收账款债务的担保责任向卖方保理商进行担保付款。

第二十二条 双保理业务合作双方根据本规则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约定，要求卖方保理商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买方保理商的，卖方保理商应通过电子保理功能向买方保理

商发送双保理应收账款转让数据电文。双保理应收账款转让数据电文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双保理应收账款转让发起日期；
- （二）买方保理商的机构信息和收付款账户信息；
- （三）卖方保理商的机构信息和收付款账户信息；
- （四）应收账款买断金额；
- （五）响应期限。

买方保理商在响应期限内对双保理应收账款转让信息表示同意的，双保理应收账款债权人变更为买方保理商。

第二十三条 买方保理商已经取得应收账款债权的，可依本规则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三项约定，将已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反转让至卖方保理商。

第二十四条 双保理业务合作双方发生反转让且买方保理商要求卖方保理商返还应收账款买断对价的，卖方保理商应使用电子保理功能向买方保理商发起转账。

## **第四章 再保理业务**

### **第一节 再保理登记**

第二十五条 参与者为转让应收账款，通过电子保理功能办理再保理业务的，应首先完成再保理登记，再保理登记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本机构（再保理业务登记人）持有应收账款债权且应收账款信息已在电子保理功能内完成登记；

(二) 再保理业务登记不能晚于应收账款到期付款日的前一自然日；

(三) 应收账款的贸易买方是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四) 本机构（再保理业务登记人）确认应收账款真实、权属清晰，取得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付款确认。

完成再保理登记的参与者是再保理业务登记人。

## 第二节 再保理发布

第二十六条 当前持有应收账款债权的参与者为再保理权利人。为转让已完成再保理业务登记的应收账款，再保理权利人可以通过电子保理功能完成再保理发布。

再保理权利人通过电子保理功能发布再保理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一) 发布日期最迟不得晚于应收账款到期付款日的前一自然日；

(二) 再保理权利人没有从再保理业务登记人处获得任何形式的回款。

第二十七条 再保理交易发布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 应收账款基本信息；

(二) 贸易背景信息；

(三) 保理业务信息；

(四) 再保理业务登记信息；

(五) 期望贴现率；

(六) 交易有效期;

(七) 其他。

### 第三节 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要约

第二十八条 再保理权利人完成再保理交易发布后, 应通过电子保理功能以数据电文为载体, 与其他参与者通过要约、承诺的形式完成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

第二十九条 再保理转让方和受让方中的一方向另一方发起的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要约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 转让方机构信息和账户信息;
- (二) 受让方机构信息和账户信息;
- (三) 应收账款的总金额;
- (四) 应收账款买断金额;
- (五) 受让方是否对转让方保留追索权;
- (六) 要约承诺期限;
- (七) 其他。

第三十条 要约数据电文一经发出不可撤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要约失效:

- (一) 受要约人拒绝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要约;
- (二) 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要约被依法撤销;
- (三) 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要约中记载的承诺期限届满, 受要约人未对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要约作出承诺;

（四）同一再保理交易业务项下，有其他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要约被承诺；

（五）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对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要约承诺的，视为签订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合同。每笔再保理转让时，只能存在一个生效的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合同。

#### 第四节 再保理交割

第三十二条 受让方应根据再保理应收账款转让合同中约定的应收账款买断金额向再保理权利人一次性支付交易对价。再保理权利人向受让方转让应收账款时应配合将此前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对该笔应收账款的转让登记进行变更。

第三十三条 受让方完成交易对价支付的，成为新的再保理权利人。受让方没有在本次再保理交易业务的交易有效期内完成对交易对价支付的，本次交易自动终止，再保理权利人不变。

第三十四条 再保理权利人变更后，电子保理功能自动通知再保理业务登记人，告知其新的再保理权利人信息及回款收款路径。

第三十五条 再保理权利人变更后，转让方应通知贸易买方债权转让事项，并按照下列要求向贸易买方通知回款路径。

（一）新再保理权利人需原再保理登记人托收回款的，转让方应通知贸易买方原再保理登记人的托收回款路径。

（二）新再保理权利人要求自行收取回款的，转让方应按照新再保理权利人指示，通知贸易买方再保理回款路径。

### 第五节 再保理回款

第三十六条 再保理业务登记人收到贸易买方全部或部分应收账款偿付的，应立即通过再保理回款数据电文向再保理权利人发起回款。贸易买方对同一笔应收账款分次偿付的，允许再保理业务登记人发起多次回款。再保理回款数据电文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再保理业务登记人信息及付款账户信息；
- （二）再保理权利人信息及收款账户信息；
- （三）本次回款金额；
- （四）其他。

第三十七条 再保理权利人对再保理业务登记人无追索权的，再保理业务登记人未能收到贸易买方偿付时无须垫付回款。

第三十八条 再保理业务登记人应对本机构登记到电子保理功能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因登记人

未认真核实登记信息致使登记信息虚假，或登记人存在恶意登记虚假信息等行为给他人权利造成损害的，由再保理业务登记人承担相应责任。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不承担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电子保理功能向参与者提供功能内登记业务及单据影像的服务，但对业务内容以及单据的形式、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 电子保理功能对于因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中断营业进而导致的电讯延误、遗失等后果不承担责任，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 参与者利用电子保理功能各项业务功能传输、散播损害国家声誉、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损害他人利益等信息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该参与者承担；若参与者的违法违规行爲给清算总中心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参与者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对于通过虚构业务或伪造、变造附随单据、文件等方式，进行诈骗、洗钱等违法行为的参与者，一经查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等法律，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参与者办理保理业务、再保理业务的，应

基于实际业务需要查询并使用与自身业务相关的业务信息，并且应对获取的信息加强隐私保护、维护数据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窃取他人信息为目的，或使用不正当手段查询非自身业务相关的信息；

（二）向无关的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

参与者违反上述规定，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该参与者承担；若参与者的违法违规行为给清算总中心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参与者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清算总中心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银清发〔2022〕45号中《数字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电子保理功能业务规则（试行）》同步废止。